



411400S-2024



河南大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NDM 0034S-2024

黄精鹿鞭制品（食圆）

2024-06-03 发布

2024-06-03 实施

河南大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河南大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王辉。

H N

Q B

黄精鹿鞭制品（食圆）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黄精鹿鞭制品（食圆）的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梅花鹿鹿鞭粉（人工养殖）、黄精粉为主要原料，添加黑芝麻、黄芪粉、肉苁蓉粉、灵芝粉、蛹虫草粉、蜂蜜（熬制或不熬制），经混合、成型、包装而制成的可直接食用的黄精鹿鞭制品（食圆）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黑芝麻应符合 GB/T 11761 和 GB 19300 的规定。

2.1.2 黄精粉、黄芪粉、肉苁蓉粉、灵芝粉、蛹虫草粉应符合GB/T 29602和GB 7101的规定，其中黄芪粉、肉苁蓉粉、灵芝粉原料应符合卫健委《关于党参等9种新增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公告》（2023年第9号）的规定，蛹虫草粉原料应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批准塔格糖等6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（2014年第10号）的规定。

2.1.3 蜂蜜应符合 GB 14963 的规定。

2.1.4 梅花鹿鹿鞭粉（人工养殖）应符合原卫生部《卫生部关于养殖梅花鹿副产品作为普通食品有关问题的批复》（卫监督函[2012]8号）的规定。

2.1.5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性状	圆球状	取适量试样置于洁净的白色瓷盘中，在自然光线下，观察其性状、色泽及有无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用温开水漱口后品尝其滋味
色泽	具有该品类应有的色泽	
气、滋味	具有该品类应有的气味、滋味，无异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/ (g/100g)	≤ 25	GB 5009. 3
过氧化值 (以脂肪计) / (g/100g)	≤ 0. 25	GB 5009. 227
酸价 (以脂肪计) (KOH) / (mg/g)	≤ 3. 0	GB 5009. 229
总砷 (以As计) / (mg/kg)	≤ 0. 5	GB 5009. 11
铅* (以Pb计) / (mg/kg)	≤ 0. 18	GB 5009. 12
铬 (以Cr计) / (mg/kg)	≤ 1. 0	GB 5009. 123
镉 (以Cd计) / (mg/kg)	≤ 0. 1	GB 5009. 15
N-二甲基亚硝胺 (μg/kg)	≤ 3. 0	GB 5009. 26

注：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限量

项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/ (CFU/g)	5	2	10 ⁴	10 ⁵	GB 4789. 2
大肠菌群/ (CFU/g)	5	2	10	100	GB 4789. 3 中的平板计数法
霉菌/ (CFU/g) ≤	150				GB 4789. 15
沙门氏菌/ (/25g)	5	0	0	—	GB 4789. 4
金黄色葡萄球菌/ (CFU/g)	5	1	100	1000	GB 4789. 10
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/ (/25g)	5	0	0	—	GB 4789. 30

注 1：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 1 执行。
n 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；c 为最大可允许超出 m 值的样品数；m 为微生物限量可接受水平的限量值；M 为微生物限量的最高安全限量值。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7 其他要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；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；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；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；兽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31650 的规定；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；食药物质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H N

Q B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梅花鹿鹿鞭粉（人工养殖）、黄精粉为主要原料，添加黑芝麻、黄芪粉、肉苁蓉粉、灵芝粉、蛹虫草粉、蜂蜜（熬制或不熬制），经混合、成型、包装而制成的可直接食用的黄精鹿鞭制品（食圆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国家相关标准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河南大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H N

Q B